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按適用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個人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得悉：
 - (i) 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上市相關正式通知、向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提交的任何意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賬

包 銷

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表達在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任何保證人違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違反包銷協議的條文或(2)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按預期將會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導致賬簿管理人個人全權認為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與上市有關的正式通知、向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提交的任何意見、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

何公告或文件(「有關文件」)任何一項(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當中轉載的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個人全權認為對上市及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xi)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個人全權認為(A)就任何相關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表格A附錄六)發出的聲明、承諾及確認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申明的任何方面不一致，或(B)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任何嚴重懷疑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或

(b) 下列各項的演進、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以及其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意外、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
- (ii) 出現影響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地方、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

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對現有經濟制裁作出變動；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任何該等風險；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營運或因其他理由被撤銷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v) 除獲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務而提出有效要求；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營業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包 銷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上述各情況及綜合所有情況下，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個人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訂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個人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收取4%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經辦費，而保薦人則將就上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並將就其上市所產生的開支獲得償付，以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將收取400,000

港元作為擔任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額外經辦費。我們將承擔須由我們繳付的有關配售股份發行連同任何有關配售的適用費用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除包銷協議所提供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約3,500,000港元。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且豐盛融資已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一定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亦將於其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

除(i)豐盛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ii)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A.19條的規定獲支付的費用；(iii)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包銷商而獲支付的包銷佣金；

及(iv)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獲支付的經辦費之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配售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促使(1)在未經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

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我們的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

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所履行責任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同意為包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所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